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3-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区级组织实施	
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仅预包装食品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0%	4-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2%	4-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1户	4-11月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麒麟区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6	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9项)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含集体供餐单位)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	区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项)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半成品混放，交叉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规范等问题。	小餐饮、小摊贩	≥2%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区级组织实施	
8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区级组织实施	
9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2400批次	1-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